滴天髓/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滴天髓

◀上一論

格局論

下一論▶

財官印綬分偏正，兼論食傷格局定。

自形象方局之外而格為最，格之真者，月支之神，透於天干也，(格局看月支要緊)以散亂之天干，而尋其得所附於提綱者，非格也，自偏正官財食傷印八格之外，若曲直等格皆為格，而以刑衝破害論者，亦不可言格也。

影響遙繫既為虛，雜氣財官不可拘。

飛天合祿之類，固為影響遙繫，而非格矣，如四季月生人，只當取土為格，不可言雜氣財官，戊己日生於四季，當看人元透出天干者取格，不可概以雜氣論之，至於建祿陽刃，亦當看月令透於天干者取格，若不合形象方局，又無格可言，只取用神，用神又無取，只得輕輕泛泛，看其大勢，以皮面上斷窮通，不可執其格也。

（用神無取，便非好命，然亦有窮通。）

官煞相混來問我，有可有不可。

煞，即官也。同流同止，可混也。官非煞也，各立門庭，不可混也，煞重矣，官從之，非混也。

官輕矣，煞助之，即混也。劫財與比肩雙至者，煞可使官混也，一煞而遇食傷者，官助之，非混煞也，勢在於官，官有根，殺之情依乎官，依官之煞，歲助之而混官可不也，勢在於煞，煞有根，官之情依乎煞，依煞之官，歲忌之而混煞不可也，歲官露煞，干神助官，合官留煞，皆成煞氣，不可使官混也，歲煞露官，干神助官，合煞留官，皆成官象，不可使煞混也。

傷官見官果難辨，可見不可見。

身弱而傷官旺者，見印而可見官，官以生印，印以扶身也，身旺而傷官旺者，見財而可見官，以財生官，且以財洩傷也，傷官旺，財神輕，有比劫而可見官，（官以制劫）日主旺，傷官輕，無印綬而可見官，（傷輕不能害官，無印則官不能印克傷。）傷官旺而無財，一遇官而有禍，（官必遇害）。

傷官旺而身弱，一見官而有禍，（官能剋身）。傷官弱而見印，一見官而有禍，（助印剋傷）。大抵傷官有財，皆可見官，傷官無財，皆不可見官，又要看身強身弱，不必分金木水火土也，又日傷官用印，無財不宜見財，（身弱用印，見財破印）。傷用財，無印不宜見印，（身旺用財，見印則剋傷，戰財）。須詳辨之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